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报告**

2005年10月24日,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27条有关规定、《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其他公告,2008年10月24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3,986,422股可解除限售。2009年11月26日,琼花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申请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这部分股份解除限售问题,出具核查报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方案、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对价方案

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4.5股对价股份。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3）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改对价支付的承诺

经核查，并根据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10月21日）和《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2005年10月24日），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于2005年10月21日（深市）和10月24日（沪市），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琼花集团已履行了支付股改对价的承诺。

2、关于禁售期和限售期的承诺

截止2009年10月24日，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已满。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2009年11月26日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琼花集团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据此，我们认为，截止2009年11月26日，琼花集团恪守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出

具的股份限售等各项承诺。

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2007年6月21日公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 股派0.45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1,700,000股增加为128,380,000 股。

根据公司2008年8月30日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3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8,380,000 股增加至166,894,000 股。

经过上述两次股份变动，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73,986,422 股。

三、有限售条件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股份总数	备 注
2007 年 10 月 24 日	6,419,000	50,493,632	77,886,368	128,380,000	含 200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008 年 10 月 24 日	67,567,422	0	166,894,000	166,894,000	含 2008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注： 2008年10月24日后，琼花集团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3,986,422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但由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的原因，该部分股份一直未向公司申请解除限售，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30,000,000股，尚有43,986,422股处于限售状态。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江苏琼花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江苏琼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江苏琼花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江苏琼花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度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江苏琼花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江苏琼花的 2009 年 10 月 30 日前 100 名股东名册；
- 7、江苏琼花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其他相关决议和公告。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琼花集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琼花集团持有的 3,000 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刚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